

证券代码：870202

证券简称：锦诚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自挂牌以来，治理逐步完善，组织管理能力显著提升。考虑到目前行业发展趋势，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从而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技术创新水平，努力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